

粤发改投资〔2016〕38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卫生计生领域 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河源、梅州、汕尾、肇庆、清远、云浮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254号），为加强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建设，2016年国家安排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6038万元专项支持我省8个卫生计生服务建设项目。现将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请尽快转下达至项目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年底前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80%以上。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各地要按照此目标，狠抓

投资计划执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财力，对“地方投资”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筹集配套资金，禁止项目单位举债建设。

三、各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四、项目应当加强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投资下达后，每月8日前要通过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及时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254号）
- 2.广东省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伟武，020-8313864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12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卫生计生领域 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依据《关于编报2016年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6〕1184号），现将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工作计划和要求，抓紧部署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化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流程、缩短工作周期。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文件要求，对于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于切

块下达的投资计划,也要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年底前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 80% 以上。各地要按照此目标,狠抓投资计划执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此批投资主要针对我国公共卫生防治薄弱环节,重点支持业务用房面积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亟待改造的地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建设,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配置食品安全风险检验检测设备,并加强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四、省级政府要统筹财力,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建设资金不得留有缺口,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筹集配套资金,禁止项目单位负债建设。地方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并减免各种配套费用,降低建设成本。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建设法规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以往的欠债和过去拖欠的工程款,也不得用于土地房屋购置以及交纳租金等费用。

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投资下达

后,每月10日前要通过重大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凡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及时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要通过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并相应问责。

- 附件:1. 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不发地方)
2. 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3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776 6,038 8,738			14,776 6,038 8,738		
广东省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建筑面积53257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3,396 4,958 8,438			13,396 4,958 8,438	土建施工	支持6所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广东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	2016	2018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80 600 180			780 600 180	土建施工	支持1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单纯购置	—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600 480 (2)			600 480 120	购置食品安全风险检验检测设备	

广东省卫生计生领域201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下达投资计划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8个)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776 6038 8738			14776 6038 8738			
1、汕尾市海丰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17000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000 1200 3800			5000 1200 3800	土建施工		
2、云浮市罗定市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建设项目	新建	7450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078 620 1458			2078 620 1458	土建施工		
3、肇庆市四会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室内装饰(修缮)项目	改扩建	6400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999 600 1399			1999 600 1399	土建施工		
4、河源市龙川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3992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00 792 198			900 792 198	土建施工		
5、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	4215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96 1196 300			1496 1196 300	土建施工		
6、清远市佛冈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14000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833 550 1283			1833 550 1283	土建施工		
7、梅州市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600平方米	2016	2018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80 600 180			780 600 180	土建施工		
8、梅州市疾控中心食品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单纯购置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600 480 120			600 480 120	单纯购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